**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18年4月减刑假释裁定公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罪 名 | 原判刑期 | 现刑期 | 本考核期内获奖情况 | 法院裁定结果 | 提请机关 |
| 1 | 陈珑 | 故意杀人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无奖励 | 减为无期徒刑 | 垦华监狱 |
| 2 | 陈雷 | 故意杀人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1个表扬 | 减为无期徒刑 | 垦华监狱 |
| 3 | 张炳涛 | 强奸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1个表扬 | 减为无期徒刑 | 垦华监狱 |
| 4 | 王焕发 | 故意杀人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1个表扬 | 减为无期徒刑 | 垦华监狱 |
| 5 | 马保磊 | 故意伤害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| 1个表扬 | 减为无期徒刑 | 垦华监狱 |
| 6 | 李楠 | 强奸、抢劫、盗窃 | 10年 | 9年1个月 | 3个表扬 | 减刑9个月 | 垦华监狱 |
| 7 | 李景森 | 非法经营、故意毁坏财物、寻衅滋事 | 14年 | 14年 | 4个表扬 | 减刑9个月 | 垦华监狱 |
| 8 | 刘少彬 | 受贿、诈骗 | 11年 | 10年1个月 | 3个表扬 | 减刑9个月 | 垦华监狱 |
| 9 | 韩宗 | 贩卖毒品 | 8年 | 7年2个月 | 2个表扬 | 减刑9个月 | 垦华监狱 |
| 10 | 王铁根 | 交通肇事、故意伤害 | 7年 | 7年 | 3个表扬 | 减刑7个月 | 垦华监狱 |
| 11 | 王金磊 | 抢劫、强制猥亵妇女 | 13年6个月 | 12年8个月 | 3个表扬 | 减刑6个月 | 垦华监狱 |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7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陈珑，男，1981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以（2015）高刑终字第426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，于2016年4月1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缓期二年期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一款和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3月19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7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陈雷，男，1987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以（2015）高刑复字第366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刑期自2015年11月20日起，于2016年3月2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 无 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缓期二年期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一款和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3月19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**

（2017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张炳涛，男，1979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因强奸罪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以(2015)高刑复字第489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。于2016年3月24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缓期二年期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一款和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炳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3月19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7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王焕发，男，1972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日以（2015）高刑终字第460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自2015年12月1日起，于2016年4月19日送我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 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缓期二年期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一款和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焕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3月19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7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马保磊，男，1977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因故意伤害罪于2015年12月1日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高刑终字第351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日起。于2016年4月19日调入我监狱服刑至今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无变动情况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缓期二年期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一款和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保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3月19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15号

罪犯李楠，男，199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职文化，因强奸、抢劫、盗窃罪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5日以（2014）三中少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刑期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7月6日减刑11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22年7月5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1年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。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道“我接受并服从法院的判决，法院对我的判决是公正、合理、合法的，从挽救我的角度说也是及时的”。该犯于2018年1月31日在监区进行了现身说法。于2018年2月1日向母亲寄发了忏悔信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该犯在2017年监狱组织的光明行丛书之《劳动与改造》考试中取得了92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已执行，退赔人民币二千五百元已履行。

该犯2017年2月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，2017年6月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；2017年9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楠予以减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2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16号

罪犯李景森，男，1962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因非法经营、故意毁坏财物、寻衅滋事罪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9日以(2013)高刑终字第3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，刑期自2012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:“我认罪悔罪，服从人民法院公平、公正的判决，坚决服从无异议。” 该犯有书写忏悔信，在监区做认罪悔罪现身说法等认罪悔罪活动，如该犯于2018年1月初向户籍地居委会和自己家人书写忏悔信，并在监区进行认罪悔罪现身说法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该犯在2017年监狱组织的光明行丛书之《劳动与改造》考试中获得92分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，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开具的证明材料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景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本次执行完毕。

该犯2016年12月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，2017年6月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。2017年8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。2018年1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之规定，提议对罪犯李景森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2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17号

罪犯刘少彬，男，1956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、诈骗罪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以（2013） 三中刑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7月6日减刑十一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9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。如该犯于2018年1月23日在监区进行了现身说法，并于2018年1月分别向居委会、妻子、居住地司法所以及被害单位写出了忏悔信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该犯在2017年监狱组织的“平安度夏”知识竞赛中取得了99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，已执行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四万九千零九十九元，已履行。

该犯2017年3月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， 2017年6月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。2017年9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少彬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2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19号

罪犯韩宗，男，1984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。因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6月20日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(2014)丰刑初字第8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。2016年12月27日减刑十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：“我认罪悔罪，接受法院对我的判决，坚决服从无异议”。2017年12月31日该犯给当地街道办事处写出忏悔信，忏悔自己的罪行给当地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服从管理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能取得较好成绩。如在2017年3月监狱组织的服刑人员日常改造规范考核中取得了92.5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已执行。

该犯2017年8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。2018年1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之规定，提议对罪犯韩宗予以减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2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21号

罪犯王铁根，男，1971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,初中文化。因交通肇事、故意伤害罪经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以(2014)延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：“法院对我的判决是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，我接受法院的判决，坚决服从无异议。”2018年1月，该犯在监区内进行了现身说法，并书写了4份忏悔信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能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。如该犯在2017年10月监狱开展的光明行丛书之《心理与心态》考试中取得了88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2017年2月获得监狱嘉奖奖励，2017年6月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；2017年8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；2018年1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之规定，提议对罪犯王铁根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2月26日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18）京清垦华狱减字第020号

罪犯王金磊，男，1987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因抢劫、强制猥亵妇女罪于2014年5月5日被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以(2014)怀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，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7月6日减刑十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：“我认罪服法，服从人民法院对我的公正判决。”2017年12月30日，该犯给当地镇政府写出忏悔书，忏悔自己所犯罪行对当地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和严重危害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服从管理，能够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。如该犯在2017年6月监狱开展的“平安度夏”知识竞赛测试中取得了87分的成绩。

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六千元，已执行。

该犯2017年4月获得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，2017年6月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。2017年10月获得1个表扬奖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一款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二款之规定，提议对罪犯王金磊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18年2月26日